

#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(拆迁)与补偿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太原市房产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工作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省领导指示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

各市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充分认识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严格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切实规范房屋征收补偿行为，稳妥处理好补偿与安置工作，维护被征收（拆迁）人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### 二、依法依规行政，严格征收程序

各市有关部门要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征收意识，在征收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调查摸

底、论证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公示公告、拟定征收补偿方案上报等相关程序，严禁以任何理由简化程序、缩短时限。要完善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杜绝因资金不足或截留、挪用造成征收补偿资金不能按标准及时足额兑现的现象。要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三、加大矛盾排查，及时化解纠纷**

各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，建立健全矛盾化解工作机制，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对一些类型相似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可适时专题研究，完善制度体系、补齐政策漏洞，一案一策，精准施策，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 **四、加强台账管理，做好信息报告**

各市有关部门要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台账管理和信息报告，要安排专人，动态跟踪、及时梳理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与补偿工作项目实施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未安置项目工作台账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2年11月18日前将工作台账报送我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，同时要按月更新工作台账，每月5日将更新后的工作台账报送我厅，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有效。

联系人：王昕 史跃飞

联系电话：3580051 3580054

电子邮箱：shanxifangchanchu@126.com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1月9日

(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未安置项目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 属地	项目名称	征收 (拆 迁)主 体	建设 单位	征收(拆迁) 类别(城中村 改造、棚户区 改造、因公共 设施、道路、 桥梁修建等)	征收 (拆迁) 项目启 动时间	协议约 定安置 时间	计划安 置时间	过渡 方式	安置 方式	逾期 时间	未安置原因	涉及 户数	责任 单位	责任人 及联系 方式	备注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汇 总	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有征收（拆迁）项目 个，共涉及 户；协议约定时间内（逾期）未安置的项目 个，涉及 户。																